

宝鸡市 2022 年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宝鸡市 2022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中省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290.45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7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36.6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7.09 亿元。市财政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进一步加大对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2022 年，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228.32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2.9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79.4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5.95 亿元。

第二部分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宝鸡市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31.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6.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5.43 亿元。预算执行中，省财政代我市发行新增债券 69.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69 亿元、专项债券 56.19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69.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

额 184.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5.2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省财政下达的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2 年全市共发行一般债券 13.69 亿元，其中市级 7.01 亿元，县（区）6.68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三座渭河大桥、市文化艺术中心室内布展装修、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等公益性资本支出。

2022 年全市共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73 个，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56.19 亿元，主要为我市园区基础设施、职业教育、公立医院、水利建设、市政建设以及文化旅游等领域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底，宝鸡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45.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1.7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3.53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07.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0.47 亿元、专项债务 96.6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政府债务限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宝鸡市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 年以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

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中省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强化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和事中监控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评价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已经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深度融合。

一、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基本情况

（一）建章立制补短板，先后创新出台《宝鸡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事中监控考核办法》《宝鸡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宝鸡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后评价办法》等制度。创新制订《预算绩效事中监控考核办法》，设一类考核指标六项：绩效目标，资金拨付，资金使用，风险管控，履职效益，逆向指标，权重设计以100分为满分，以上六项指标分值分别为：15：15：30：30：10：-20。制订《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使用市级财政资金新增设立或到期延续的奖补等重大政策、公共类重大信息化项目、使用市级财政资金支出金额较大且社会关注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关系重大民生领域或专业性强的项目，全部纳入事前评估范畴，同步引入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估办法。

（二）创新建成分行业、全领域的《宝鸡市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为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评价工作

效率，为科学分配财政资金提供科学精准的参考，财政部门创新建成分行业、全领域的《宝鸡市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大数据仓库。该体系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实用兼容**。指标库收录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工作中实际需要应用的所有绩效指标，可同时满足中省财政资金和我市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二是**以点带面**。从管理规范、行业分类特征明显的省市财政专项资金着手，通过到资金主管部门实地调研、研究相关文件等方法，先归纳出各部门、各行业专项资金适用的个性化绩效指标，形成示范和模板，再逐步覆盖至全领域财政资金。三是**依据充分**。从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工作报告、政府规划、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申请文件等规范性文件中研究、提炼、总结出得到各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理解的绩效指标，做到依据充分、出处明确，符合业务主管部门真实的工作需要。

（三）高标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以建立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为导向，对市级部门（单位）的绩效自评、事中绩效监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县区财政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及应用以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等，以“月提示、季通报、年考评”的工作制度高标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的强手段。健全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反馈应用机

制，及时将绩效结果书面反馈至被评价单位，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形成“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

（四）创新组织三部门集中会审重点绩效目标。邀请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市审计局和市财政局三部门领导及市人大代表，对2022年度涉及资金4.17亿元的20个市级重点项目“两表一报告”和涉及资金7.62亿元的10个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集中会审，把人大对财政预算绩效监督责任落到实处。

（五）创造性同步开展日常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后评价，累计盘活市级存量资金1.39亿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财力保障。分行业深入12家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实施重点绩效目标后评价，整饬会计秩序，对被查单位会计人员进行现场业务辅导、讲解财经政策和调整错误账目，对来年预算编制提出要求，并与归口科室做好上下衔接工作，确保精准编制来年预算。创造性同步开展日常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后评价，年内累计盘活、追缴财政资金1.39亿元。参与市纪委办案划转我局罚没资金2515.78万元；剔除应返还11户企业的劳保费1704.29万元；剔除预留给11户企业的离休金、抚恤金、遗属补助1200万元，盘活宝鸡市建筑行业劳动保险基金统筹管理中心存量资金2030.64万元；追回市水环境集团拖欠我局的专项债本金和利息

2197.83 万元；追回市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拖欠我局的专项债本金和利息 2400 万元；追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欠缴的罚没收入 600 万元；盘活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长期未用的工作经费 104 万元；追回市公路局应还未还的财政借款 4000 万元，该局已当即出具还款计划；追回眉县水利局向市水环境集团举借的专项债 100 万元，该局已当即出具还款计划。

（六）常态化推进事前事中事后续效评价。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续效评价闭环系统，扎实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续效评价，实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深度融合。2022 年以来，相继对 43 个市级重点项目实施评估评审。截至年末，已评结项目 37 个，送审金额 17173.37 万元，审定金额 12738.11 万元，审减金额 4435.26 万元，预算平均审减率 25.83%；对涉及资金 2.04 亿元的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事中绩效监控；对涉及市级资金 4.73 亿元的 17 项市级专项资金（基金）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平均审减率 19%。

（七）对金台区等五县区财政局实施“三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抽查。

2022 年 8 月，组织实施对金台区、麟游县、千阳县、太白县、扶风县等五县区财政局“三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抽

查。抽查发现，五县区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实施、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的原则，边探索，边实践，努力构建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三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检查组严格对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8大评价内容38项评价指标逐一核实后，对五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精准赋分，逐项披露抽查发现的问题，并一对一提出整改路径。

（八）预算编制管理过程中初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部门预算收入统筹，部门依法取得的各类收入和单位资金按规定全部纳入部门综合预算并进行指标化管理；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编细编准支出预算，严控代编预算规模，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完整性、规范性；把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挂钩，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安排；对部门申报的所有支出实行“项目化”管理，把预算的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全部细化并逐项目进行审核，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邀请第三方参与，提高编制准确性。

二、2023年绩效管理工作打算

2023年，全市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全面深化财政改

革攻坚为动力，以加强规范治理为重点，充分发挥财政绩效管理职能，加大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财政的保障力度和财政资金安全运行，更好地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坚持“目标+效益+问题”导向，稳步推行事前绩效评估。

坚持评估工作“做细做专”的目标导向，明晰项目范畴、部门职责和评价机制，形成横向到预算部门，纵向到职能科室，共同聚焦事前评估的模式。一是**明确事前评估项目范畴**。明确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今年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从申报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绩效审核。二是**明确各预算部门、财政职能科室和第三方机构职责分工**。围绕“谁申报、谁负责”要求，压实预算部门申报责任，明确评估过程中的具体分工；充分依托第三方专业意见优势，重点分析资金测算；财政职能科室会同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对第三方提供的结论开展复审。三是**明确事前评估运行机制**。实行“二上二下”评估模式，实现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编制有机衔接。以市人大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为契机，对市住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等5个部门开展2023年综合绩效评价；对2023年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1亿元、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1亿元、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运营补助0.4亿元、乡村振兴衔接补助1.06亿元、

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5 亿元实施事前绩效评估。

（二）全覆盖组织开展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稳步提升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安排部门的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市财政局将抽取部分项目开展现场绩效后评价。积极督促市级部门认真落实绩效评价责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并及时整改，推动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三）组织开展 2023 年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由市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对 2023 年 16 个重点项目实施事中绩效监控，逐一出具监控报告。包括：高龄老人生活保障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公积金管理系统国产密码应用项目；老年人爱心助餐项目；生态环境监测专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宝鸡市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监管平台；粮食风险基金；市教育局高考信息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宝鸡市工会幼儿园项目；宝鸡大剧院补助专项。市财政局将根据绩效监控结果，严肃结果应

用，对绩效目标完成率、资金执行率低的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对监控中发现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暂停项目实施、停止拨付资金，及时减少损失。各预算部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将作为 2024 年市财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对 2022 年 8 个事中监控对象开展 2023 年事后续效评价工作，引导预算部门树立“绩效优先”思维。

由市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实施，对 2022 年 8 个事中监控对象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工作。包括：陈仓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市住建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2021—2022 年国防军工科技支出专项；2020—2022 年疫情防控资金（包括预算科、经建科、社保科下达的所有疫情防控资金）；2021 年省十四运和特奥会项目；河滨影剧院拆迁安置专项；2021 年市执法局城市品质提升续建项目（包括市执法局承建的长寿沟垃圾场进场道路维修项目，北坡公园管理处承建的姜谭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炎帝园管理处承建的宝鸡体育场周边景观提升项目）；宝鸡市天然气公司 2020—2022 年市级财政补助专项。市预算评审中心要严格按照程序选取第三方中介机构，严格核查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财务账目、资金使用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市级部门要认真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积极组织力量，充分做好评价前期准备工作，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确保优质高效完成事后评价

工作。

（五）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推动制度落地生根。

年内拟制定印发《宝鸡市政策绩效评估办法》《宝鸡市财政收入绩效评估办法》《宝鸡市专项债券绩效评估办法》《宝鸡市一般转移支付绩效评估办法》《宝鸡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核办法》《宝鸡市财政后评价办法》。已建成的《宝鸡市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库》在广泛征求市级部门意见后印发执行。

（六）开展县际交叉联动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后评价，锻造高素质绩效管理干部队伍。

选取市县疫情防控专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及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天然气补助专项等开展县际交叉联动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后评价。检查前，组织参检人员集中学习相关会计制度、准则，财政监督实体法和程序法，明确检查组纪律要求；检查过程中，择机派出业务指导组，规范检查流程，帮助检查人员有效取证举证，精准发现问题并予以定性；检查后，集中检查人员开展典型案例剖析，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切实提高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后评价质量。

第四部分

宝鸡市本级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统计，2022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3489.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56.83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089.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2167.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3.06 万元。

二、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同口径下降 13.1%，减少 526.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为 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下降 1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同口径下降 2.6%；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比上年下降 15.3%）；公务接待费同口径下降 31.1%。

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仍为 0，主要原因是：2022 年 3 轮聚集性疫情和多轮散发疫情冲击，原定的招商引资、科技经贸和文化教育交流活动取消。

公务用车购置费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公务用车管理中心对部分车辆进行更新，公检法个别部门使用中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购置专用车辆导致上年基数增加；二是 2022 年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和严控一般性支出等措施，当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下降。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下降的原因：一是 2021 年度环保体制改革，13 家县区环保分局纳入市本级决算，造成上年基数过高；二是 2022 年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较 2022 年预算数

经汇总 2022 市本级各单位部门预算编制的“三公”预算数 38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预算 1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32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4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6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425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调整预算）328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3256.8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089.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3.16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272.56 万元。

市本级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完成 2022 年全年预算的 98.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全年预算的 9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完成全年预算的 98.8%）；公务接待费完成全年预算的 85.5%。

因公出国（境）经费人全年预算数为 0，主要原因：2022 年 3 轮聚集性疫情和多轮散发疫情冲击，原定的招商引资、科技经贸和文化教育交流活动取消。

公务用车购置费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主要原因仍为公检法等部门为满足工作需要，淘汰老旧车辆，新购置执勤执法车，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基本上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完成全年预算 85.5%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我们将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和严控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不折不扣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建立健全政府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切实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要按照“年初预算管全年”及“2023 年预算数不得大于 2022 年的决算数”“执行中不得追加和调整”等要求，在年初编制时，充分参考 2021 年、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并结合部门单位的支出需求，合理编制“三公”经费预算。

二是不断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市县财政部门将充分利用一体化建设成果，将“三公”经费管理规则嵌入一体化系统，建立“三公”经费执行监控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控制资金支付，防范无预算指标、超预算指标拨款行为。市财政局在规范本级单位“三公”经费管理的同时，充分运用一体化系统对县区“三公”经费执行进行监控预警，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细化监控规则，对“三公”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进

行严肃问责。

三是健全完善政府过紧日子长效机制。组织各部门、县区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全方位提升管理水平，形成政府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始终坚持严和紧的主基调不放松，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各方面。积极推进抓实抓好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发挥其对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和严控一般性支出具有基础性作用。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动将“三公”经费管理规则嵌入一体化系统，对“三公”经费实行全流程管控，在预算安排、指标管理、预算执行等环节同步落实，防范超预算、超指标安排“三公”经费，并加强监测预警，发现疑点及时核实整改。按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加强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通过不断加强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培训，切实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不断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三公”经费管理。